

广州市海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坚持“依法、公开、客观、及时”的原则，切实落实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化，提高行政透明度，提升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做到为民、便民、利民，努力满足市民群众的政府信息需求。

（一）主动公开

本单位 2020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8 条，其中：1.组织机构类信息 10 条；2.部门文件类信息 4 条；3.部门要闻、工作动态类信息 111 条；4.办事指南类信息 1 条；5.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6.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7.党务公开信息 40 条，8.其他信息 37 条；9.新闻稿件 5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本单位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依申请公开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程序合法，流程合规。2020年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及时传达学习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和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海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新闻信息工作管理办法》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及政务公开流程。各内设部门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必须经过保密审核、公开属性审核，经局领导审核后方可公开，确保对外公开信息准确、不涉密、不侵犯隐私。同时加强教育和培训，让全体干部切实提高认识，转变工作作风，把推行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密切同群众的关系、促进机关转变职能、提高办事效率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好，不断增强推行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

（四）平台建设

依托海珠区公众信息网、海珠政务e网通、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海珠分厅、海珠发布微信公众号、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型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宣传栏、宣传册、公告栏等传统媒体作用，多渠道、全方位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本单位主要通过海珠区政府网站退役军人事务局版块进行信息收集、公开和发布工作。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加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力度，对所有公开发布的新闻及政务信息遵循“凡发布必审批”的原则，对涉密、涉及隐私内容信息做到一律不公开、不挂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 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仍不够深和广，对重要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二是在工作以落实规定动作为主，创新开展自选动作较少。

2021年，在全面推进公开的同时，我局将着力从以下方面发力，努力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好成效。

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保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责任感和敏锐性，进一步理顺工作职能职责，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二是结合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广泛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推进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的公开、宣传和解读。

三是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探索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创新发展，进一步优化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建设管理，不断丰富工作形式，切实增强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